呈贡区文化产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九楼）

乙方（受托方）： 云南云视幻维数码影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春融东路3663号

根据“呈贡区文化产业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优势及服务内容

服务优势：云视幻维是云南广播电视台（集团）与上海广播电视台（集团）合资成立。上海幻维是国内一流制作公司，在业界享有盛誉。云视幻维在技术领域和专业团队上得益于上海幻维，拥有一支国内前沿的专业创新创意团队80余人。

服务内容：按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要求开展文化产业服务工作。通过利用资源优势组建智囊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和嫁接相关资源助力辖区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做好文化产业调研工作，适时更新本地文化产业

发展数据，出具调研报告，提供发展思路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协助推进呈贡区文创品牌、文创园区和文化产业活动项目建设工作；利用资源为呈贡区企业介绍业务合作契机，进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推荐、宣传、招商引资等服务从而助力呈贡区文化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组建专家服务团队作为项目技术支撑，并结合公司资源制作文化产业发展咨询服务清单，为呈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和资源对接。为辖区文化企业提供专业帮扶指导，同步，通过嫁接资源、信息共享、宣推介绍等方式促使重大文化文产项目落地呈贡，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2.协助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做好呈贡区文化产业政策解读、政策宣传服务工作。按要求制作《呈贡区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宣传汇编》，并做好实时更新工作。同步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文件及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提供政策宣传及解读服务。

3.提供文化产业发展分析及报告服务。根据实际开展调研工作，每周平均调研企业不低于1家，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不低于1次；每半年市场深入调研不低于1—2次；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不少于1篇，形成前期、中期、后期调研报告不少于1份。

4.提供文化及相关产业情况分析统计工作。结合调研情况按季度整理统计企业发展数据，针对发展数据进行专业分

析，编制《动态拟入库种子企业库名单》，及时摸清、掌握规下企业的增减情况，为产业发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5.提供文化产业相关政策执行、落实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政策执行的落实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跟踪反馈机制。搭建专家资源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帮助，并开展省、市、区级文化产业项目的申报指导培训工作，同时协助做好绩效跟踪工作。

6.提供资源对接服务。利用公司自有平台优势，对呈贡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等工作提供全面支持，利用资源为呈贡区企业介绍业务合作契机，搭建企业相互交流平台。

7.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推荐邀请相关文化产业发展专家、学者，参与呈贡区文化产业政策编制修订、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文化创意产业培训、文化创意产业对话沙龙等工作，为呈贡区文化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8.提供文化品牌宣传服务。结合企业自身资源条件，策划或者利用资源对本地文化品牌及文化发展进行宣传。

9.完成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就具体履行内容签订的其他合同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止。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3498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60%的项目服务费，即人民币：209880.00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开展对乙方工作绩效考核，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于合同到期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40%项目合同款，人民币：13992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若乙方未完成考核指标，则双方按照指标完成量另外协商剩余款项支付金额。考核工作由甲方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和制度，经与乙方商定后执行。

（三）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上报用款需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造成未按期拨款不视为违约。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云南云视幻维数码影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0797221424S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账号：120871905010000000475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甲方下达乙方的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工作任务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并提出整改建议。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认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双方关于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可以另行协商确定，形成的书面协议或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义务

1.甲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项目指导、沟通与对接，同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支持，为乙方创造便捷的内部沟通渠道。

2.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合作项目相关的各项基础资料与信息，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甲方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协调工作，推进合作项目的有效实施，保证乙方项目推进所需的外部条件。

4.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需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额外服务时，须追加乙方服务费用。

5.甲方与乙方就文化产业领域的资源互助合作，开展不限于活动举办、宣传推广、项目合作等业务，该类业务产生的费用按实际情况单独与乙方结算。

6.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达6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补偿乙方在双方合作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金等投入），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若无故拖延支付，乙方可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合作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工作协调等支持。

2.乙方在甲方指导监督下，全面履行呈贡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3.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乙方对于涉及文产工作的整体规划、市场定位、管理模式、智能设计、运营方案及招商方案等一切事务享有独立管理权。

4.乙方对参与本项目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因公外出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若因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应由其本人负责；由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应由造成事故的第三方负责；若认定为工伤，且确因履行本项目而造成的，由乙方按工伤处理程序处理。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协助甲方开展呈贡区文化产业相关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派指定的联络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联络人员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联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保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保守工作秘密。如有需更换人员，在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需在15日内进行调换。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及甲方下达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任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有关文化产业的工作计划及方案，定期及不定期书面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计划及报告；并向甲方通报工作中的重大事件及重大工作的实施进度。

4.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内部沟通与外部对接事宜。

5.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办公设备等进行管理，若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积极对接公司资源，为呈贡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的资源支撑与咨询服务，在甲方同意授权下，积极开展包含不限于活动举办、宣传推广、项目合作等业务，该类业务产生的费用按实际情况由甲方向乙方单独结算。

第五条：保密责任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营业上的机密、情报、计划、客户信息等一切相关资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期给予甲方的任何优惠政策或合作方式，甲方都不得向第三甲方泄漏。

三、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委托服务合同的一切事项以及因该项工作产生的一切工作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除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五、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六、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六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因客观原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确需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双方将在解除合同时结清所有各笔已发生之款项。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在合同终止前的一切投入（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资金等投入），无权要求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属甲方违约，甲方应补偿乙方在双方合作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金等投入）。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不得要求对方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如任何一方有上述行为，双方均有义务依据有关法规向对方提出必要建议，并可拒绝执行。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或超过七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均等。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约代表：

盖章：

签字日期：2023.10.17

乙方：

签约代表：

盖章：

签字日期：2023.10.17

签约地点：呈贡区